

证券代码：837845

证券简称：天驰新材

主办券商：华英证券

## 无锡天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#### 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## 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：

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#### 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：00。

#### 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

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7845	天驰新材	2022年4月29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北京权鼎律师事务所高增涛、李浩洁律师。

#### 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（即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钱桥江海西路 1018 号）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### 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编制了《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 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编制了《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 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上的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### 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### 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### 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鉴于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依然严峻，且公司业务处于快速发展期，为满足公司顺利开展业务的需要，决定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公司拟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等的规定，拟修订公司章程相应内容。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上发布的《无锡天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》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修改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当前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予以修改。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上发布的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修改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当前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予以修改。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上发布的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

（十一）审议《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当前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予以修改。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上发布的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

（十二）审议《关于修改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当前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予以修改。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上发布的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

（十三）审议《关于修改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》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当前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》予以修改。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 上发布的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》

(十四) 审议《关于修改《对外担保决策制度》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当前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对外担保决策制度》予以修改。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 上发布的《对外担保决策制度》

(十五) 审议《关于修改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当前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予以修改。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 上发布的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

(十六) 审议《关于制定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当前实际情况，公司制定了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。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 上发布的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

(十七) 审议《关于制定《承诺管理制度》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当前实际情况，公司制定了《承诺管理制度》。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 上发布的《承诺管理制度》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八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#### （一）登记方式

（1）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（2）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（3）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（4）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2年5月9日（9:00至16:00）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江海西路1018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

### 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钱桥江海西路1018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，电话：0510-83232199 传真：0510-83232799 邮政编码：214151 联系人：朱金霞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本次会议交通费、住宿费自理

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无锡天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无锡天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无锡天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4月20日